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鄭婕雅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021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21308_Attach01.pdf、109002130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除第四點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外，其餘修正規定自下達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上傳法規資料庫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0 11:52:44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09/02/10
AN1090002642　有附件